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		總　經　理　室	
		文件編號	ABL-OP-30
標題	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	頁　次	共 2 頁　第 1 頁
		制定日期	114 年 06 月 17 日
版別	114 年股東常會	修訂日期	

第 一 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 二 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
第 三 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 四 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當為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 五 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六 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、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。

第 七 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。

二、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三、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。

七、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。

第 八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九 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